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588/16-17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7年5月2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7年5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50/16-17號文件，有4位議員(陸頌雄議員、陳恒鑽議員、姚松炎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許智峯議員“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已隨2017年5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586/16-17 號文件獲悉，上述編訂於2017年5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將順延至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許智峯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陸頌雄議員；
  - (ii) 陳恒鑽議員；
  - (iii) 姚松炎議員；及
  - (iv) 莫乃光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許智峯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陸頌雄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許智峯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議案辯論**

**1. 許智峯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

## 2. 經陸頌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單車獲公認為環保交通工具，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透過規劃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參考海外提供單車泊位設施的經驗，例如日本的地底單車停車場，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在不同地區提供單車泊位數量**的內容，並落實運輸署的《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報告中提出改善單車徑設計的建議，包括豎立適當交通標誌、擴闊單車徑急彎位置、使用彈性塑膠護柱取代鋼護柱及適當地覆蓋排水渠，以及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有關計劃可參考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做法，於行車道上增設單車專用的道路標記，以確保單車使用者享有平等的道路使用權；**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並相應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優化單車使用者使用行人路的規則；**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及騎單車人士對道路安全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積極制訂政策扶助本地單車製造業及相關行業，包括‘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單車維修及零件**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及
- (十三) **舉行更多大型單車比賽及單車相關活動，以培養市民對使用單車的興趣，從而使單車成為市民的代步工具。**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陳恒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越來越多市民以單車作為代步工具或用作消閒用途，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合適地區**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並盡快完成貫通新界東、西的單車徑接駁工程，以連繫新界各區的單車徑；**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全面檢視單車泊位的供應，包括**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鐵路沿線車站及離島碼頭等**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以及引進新型自動單車停泊系統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並協助現有屋苑增設單車泊位；**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為**電動單車合法化**開展研究**；
- (九)(八)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強**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九) **在廣泛諮詢各持分者意見後，研究**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十)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不同營運模式的單車租賃服務在公平和有規管的環境下發展**；及
- (十二)(十一)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市民易於理解**；及
- (十二) **定期巡查及勘察單車徑，並盡快修補損毀設施，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註：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姚松炎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市區提供單車專線，並**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及人流多的地點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

註：姚松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及
- (十三) **以善用數據作智慧城市規劃為基礎，設計合適的單車路線，以提升交通效益。**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